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议审议情况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18年0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住所更名暨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公司章程》的第一章第四条作相应变更：

1. 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大埔工业园D栋3楼、C栋3楼东、C栋4楼。

拟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一路2号应达利电子厂厂房A栋第三层A、第四层、D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

公司住所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为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大埔工业园D栋3楼、C栋3楼东、C栋4楼。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一路2号应达利电子厂厂房A栋第三层A、第四层、D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

三、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由于地区的地名统一规划原因，是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开具的房屋租赁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17115732)上坐落地址对公司住所进行更名。原地名与房屋租赁证的地址属于同一地址，不涉及搬动，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

- （一）《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房屋租赁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7115732)；
- （三）公司住所更名证明。

特此公告。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